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2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2022年中期業績」)及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i)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1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27百萬元下降至2022年上半年人民幣700百萬元至人民幣750百萬元；(ii)毛利由2021年上半年人民幣184百萬元下降至2022年上半年人民幣130百萬元至人民幣150百萬元；(iii)期內溢利由2021年上半年人民幣163百萬元下降至2022年上半年人民幣2百萬元至人民幣5百萬元；及(iv)剔除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之損失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後，本集團2022年上半年的溢利為人民幣70百萬元至人民幣80百萬元，較2021年上半年人民幣126百萬元減少36.5%至44.4%。

根據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2022年上半年的期內溢利預期較去年同期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2年上半年(i)在執行項目所在省份疫情散發，防疫要求嚴格，部分設計、採購及建設(EPC)項目進度延遲；(ii)個別運營與維護(「運維」)及特許經營項目因各種原因關閉，如合同到期或因其他原因停止項目；(iii)部分火電行業運維及特許經營項目發電量降低導致收入減少，大宗物料價格上漲導致成本增加；及(iv)受環球及國內經濟影響，本集團錄得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之損失。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及對2022年中期業績的初步審閱為基準且可予調整。2022年中期業績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實際的2022年中期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不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細閱2022年中期業績，該業績預期於2022年8月26日或前後根據上市規則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中國北京，2022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之俊先生及程里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根鈺先生、謝國忠博士及陸志芳先生。